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8753/2025-02278	分类:	综合政务（其他）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生态环境厅	成文日期:	2025年10月31日
标题:	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《吉林省深化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改革“十条举措”》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环规字〔2025〕1号	发布日期:	2025年11月20日

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《吉林省深化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改革“十条举措”》的通知

吉环规字〔2025〕1号

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管委会、梅河新区（梅河口市）生态环境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治理 严密防控环境风险的指导意见》（环固体〔2025〕10号）有关要求，适当简化、放宽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办理程序和要求，持续做好危险废物领域“放管服”工作，全力帮助企业纾困解难、减负增效，服务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按照省委、省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，我厅研究制定了《吉林省深化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改革“十条举措”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组织落实。

特此通知。

吉林省生态环境厅
2025年10月31日